

真理与合一：姊妹在教会中的事奉

第一讲

真理的根基： 神的创造与教会秩序

Eric Zhou

为什么这个问题再次成为焦点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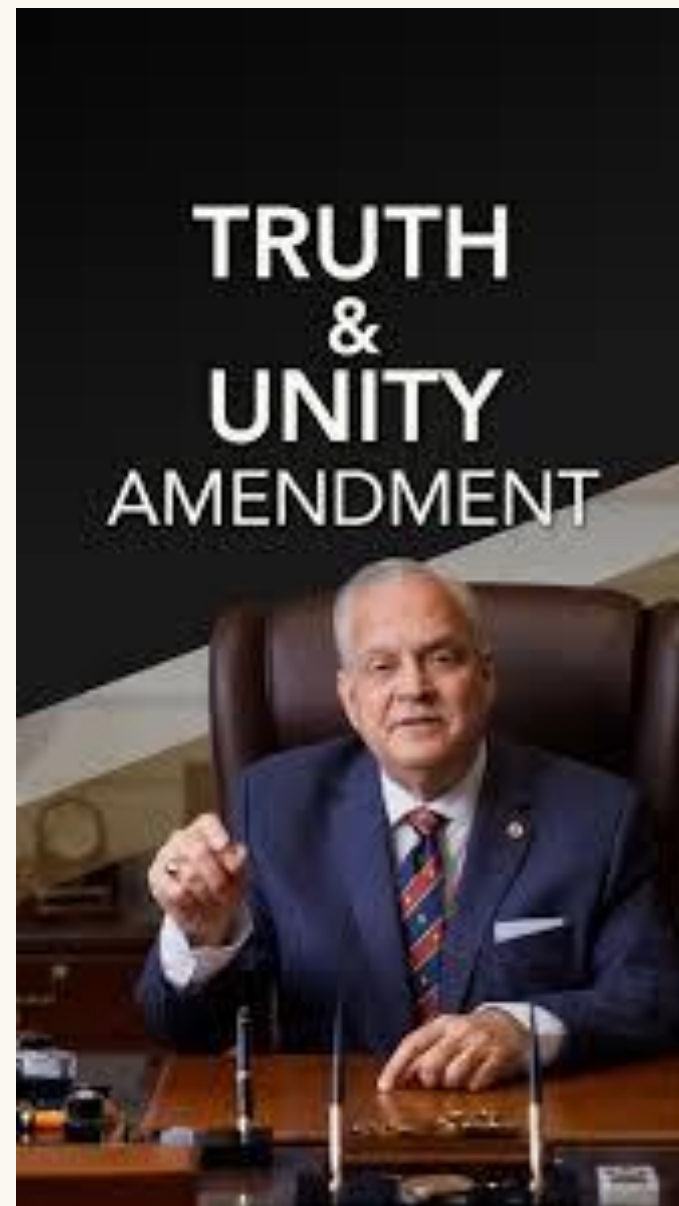
时代背景：美南浸信会“真理与合一修正案”

争议焦点：牧师 / 长老 / 监督的职分与功能

特别涉及：向聚集会众进行权威性讲道

核心问题：教会是否按圣经界定职分？

牧养张力：既不浪费姊妹恩赐，也不模糊神的界线



真理与合一：姊妹在教会中的事奉

第一讲：真理的根基：神的创造与教会秩序

第二讲：合一的实践：姊妹在教会中的兴盛

华人教会面对的问题

- 姊妹的事奉应当如何被肯定、被装备、被保护？
- 教会是否因为姊妹忠心能干，就模糊了牧师、长老、监督的圣经职分界线？
- 弟兄是否因软弱、缺席或失职，把本应承担的属灵责任转嫁给姊妹？
- 教会是否一方面说姊妹不能担任牧职，另一方面却没有积极建立健康、成熟、合乎圣经的姊妹门训与事奉体系？

偏差一：因害怕越界而不装备、不聆听、不信任姊妹

偏差二：因强调释放恩赐而模糊牧职与治理界线



我们讨论的根基：圣经……

¹⁴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，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。¹⁵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。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¹⁶大哉，敬虔的奥秘，无人不以为然！就是神在肉身显现，被圣灵称义，被天使看见，被传于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荣耀里。

I. 圣经：按照神的话来治理

地方教会不是按人的想法、人的经验、人的效率或人的文化偏好来运作，而是按神借着使徒所赐下的话语来生活。

¹⁶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，¹⁷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（提后3:16-17）

教会首先要问：“神的话怎么说？神如何规定祂家中的秩序？神如何设立牧师、长老、监督的职分？神又如何呼召姊妹在祂的家中忠心服事？”

我们讨论的根基：圣经、教会……

¹⁵……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。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……

II. 教会：姊妹事奉发生在永生神的家中

- ❖ 教会是“神的家”：是神亲自招聚、收纳、治理和牧养的家庭。
- ❖ 教会是“永生神的教会”：是神的圣约群体，永生神与祂子民同在的地方。
- ❖ 教会是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”：是托住真理、见证真理、维护真理。

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；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。（太16:18）

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。所以，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…（太28:18-20）

我们讨论的根基：圣经、教会、基督

……¹⁶大哉，敬虔的奥秘，无人不以为然！就是神在肉身显现，被圣灵称义，被天使看见，被传于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荣耀里。

III. 基督：教会秩序和姊妹事奉的中心是基督自己

❖ 基督是敬虔的奥秘：生命的源头，教会的头、所有事奉的中心

- 神在肉身显现：基督的道成肉身
- 被圣灵称义：被圣灵证明为那义者
- 被天使看见：向天上见证基督的荣耀
- 被传于外邦：福音向万国传扬
- 被世人信服：“从各国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来的”
- 被世人信服：“从各国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来的”

创造秩序

²⁶神说：“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、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，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。”²⁷神就照着 *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*²⁸神就赐福给他们，又对他们说：“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，治理这地，也要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，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。”（创1:26-28）

男人与女人同按神形像受造，同有尊严，同有价值，同领受神赐给人的使命。

神从起初就“造男造女”，性别的差异，来自于神智慧的创造。

创造秩序

¹⁸耶和華神說：“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 *幫助*他。” … ²²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 ²³那人說：“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”

❖ 女人是幫助者[עֲזָרָה]

- 一個名叫以利以謝 [אֵלִיעֶזֶר]，因為他說：“我父親的神 *幫助* [גִּזַּץ] 了我，…(出18:4) 祢向來是 *幫助*孤儿的。(詩10:14)

❖ 女人是肋骨造的：與男人同質、同尊貴、同為人

互补主义与平权主义

“互补主义”（Complementarianism）：神造男造女，二者同按神的形像受造，在本体、尊严、价值、救恩地位和属灵承受上完全平等；然而，神也在创造中赋予男人和女人不同却同样宝贵的角色、责任与职分。

“平权主义”（Egalitarianism）：男女同按神形像受造，也强调男女在基督里同有尊严和救恩地位；男女在家庭与教会中的角色和职分不应因性别而有规范性的区别。不仅尊严平等，而且角色平等。

创造秩序

6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悦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爱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来吃了，又给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 7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，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。… 9耶和华神呼唤那人，对他说：“你在哪里？”

❖ 罪怎样扭曲了神的创造秩序和男女关系。

- 男人：被动与逃避、粗暴与辖制
- 女人：僭越与操控、惧怕与苦毒

❖ 扭曲的反应：平权主义 和 不健康的互补主义

把角色差异等同于价值不平等

用“男性带领”包装骄傲或惧怕

以文化公平观重塑教会职分

忽视、压制、不聆听姊妹

忽略保罗诉诸创造秩序的论证

让界线变成懒惰和不装备的借口

教会秩序

¹¹女人要沉静学道，一味地顺服。¹²我不许女人讲道，也不许她辖管男人，只要沉静。¹³因为先造的是亚当，后造的是夏娃，¹⁴且不是亚当被引诱，乃是女人被引诱，陷在罪里。¹⁵然而，女人若常存信心、爱心，又圣洁自守，就必在生产上得救。（提前 2:11-15）

直译：“女人要在安静中学习，并且存着全然顺服的态度。”

- ❖ 姊妹必须学习神的道
- ❖ 姊妹的学习要在教会秩序中进行
- ❖ 不是价值高低的问题，而是职分秩序的问题

教会秩序

¹ “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，就是羡慕善工。”这话是可信的。² 作监督的，必须无可指责，*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*，有节制，自守，端正，乐意接待远人，善于教导；……⁴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……（提前 3:1-7）

“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” [μὴ ἑνὶ γυναικὶ ἄνδρα] 直译：“一个女人的男人”

“管理” [προΐστημι]：“πρό在前面” + “ἵστημι站立”：带有站在前面带领、治理、照管、负责、保护并善加牧养的含义。

- ❖ 长老/牧师职分包含教义性教导与属灵治理两个方面
- ❖ 教会中的权威性教导与治理职分，应由合乎资格的男性承担

教会秩序

⁶若无可指责的人，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，儿女也是信主的，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，就可以设立。⁷监督既是 神的管家，必须无可指责，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不贪无义之财；⁸乐意接待远人，好善，庄重，公平，圣洁自持；⁹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，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，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。（多1:6-9）

❖ 监督 / 长老 / 牧师的职分本质：恩赐不等于职分

- 不是单纯行政职位，也不是才干平台
- 包含治理：照管神的教会
- 包含教导：善于教导、坚守真道、驳倒错谬
- 因此必须按圣经资格，而非按个人能力或主观呼召决定

教会秩序

²⁶…凡事都当造就人。…³³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，乃是叫人安静。³⁴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，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，因为不准她们说话。她们总要顺服，正如律法所说的。³⁵她们若要学什么，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，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。（林前 14:33-35）

❖ 原则：教会聚集是为了造就全体会众。

- 保罗并没有绝对禁止女性在任何聚会处境中开口祷告或说话。
- 学习要在合宜的秩序中进行
- 女性不应承担教会中治理男人和权威性教导全会众的职分功能
- 弟兄姊妹都能在神的家中按祂的旨意彼此建造。

牧职职分

¹²为要成全圣徒，*各尽其职*，建立基督的身体，¹³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，认识神的儿子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，…¹⁶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，百节*各按各职*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，便叫身体渐渐增长，在爱中建立自己。（弗4:11-16）

❖ 牧职界线是为了装备众圣徒

- 牧者不是取代圣徒服事，而是装备圣徒服事
- 长老不是垄断事工，而是看守、教导、保护、装备
- 姊妹也在“圣徒”和“各尽其职”之中
- 健康教会：清楚界线 + 积极装备

姊妹在教会中的事奉

互补主义不是姊妹沉默主义

- ❖ 深入学习圣经、神学、教义、释经与护教
- ❖ 教导/辅导姊妹、教导儿童、门训年轻姊妹
- ❖ 参与宣教、传福音、接待、祷告、探访与怜悯事工
- ❖ 在行政、文字、翻译、音乐、媒体、慈惠、教育等领域服事



总结

- ❖ 牧师、长老、监督这一治理与权威性教导职分，有圣经设立的界线。
- ❖ 姊妹在地方教会中有广阔、真实、荣耀、不可替代的事奉空间。

给弟兄的呼召

- 界线首先呼召弟兄悔改并承担责任
 - ✓ 是否爱神的话并承担属灵带领？
 - ✓ 是否保护、装备、聆听姊妹？
 - ✓ 是否用温柔和尊重对待姊妹？
 - ✓ 是否像基督爱教会那样舍己？

给教会的呼召

- 健康互补主义
 - ✓ 同时守住牧师、长老、监督职分的圣经界线
 - ✓ 同时热切装备姊妹在合宜事奉中兴盛
 - ✓ 同时拒绝文化压力与男性特权主义
 - ✓ 同时追求真理的清楚与基督的温柔

讨论问题

可用于讲座后小组回应

1. 我过去如何理解“角色有别”和“价值平等”？
2. 我是否容易把互补主义误解为女性低等或男性特权？
3. 我们教会是否既清楚牧职界线，又积极装备姊妹？
4. 弟兄在哪些方面需要重新承担属灵带领责任？
5. 姊妹在哪些方面需要被鼓励，不因不能担任牧职而误以为自己不重要？

下一讲：合一的实践：姊妹在教会中的兴盛